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 普及化跳繩競賽西屯區區域複賽秩序冊

目次

■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西屯區區域複賽說明	2
■ 附件一：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各校報名參賽名冊暨出場序.....	5
■ 附件二：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個人競賽場地平面圖.....	6
■ 附件三：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團體長繩場地平面圖	7
■ 附件四：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場地平面圖.....	8
■ 附件五：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複賽裁判及工作人員名單.....	9
■ 附件六：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申訴書】	11
■ 附件七：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西屯區區域複賽出場序	12
■ 附件八：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區域複賽及決賽規程	17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 普及化跳繩競賽西屯區區域複賽說明

一、比賽相關注意事項

1. 比賽日期：1/17(四)早上 8：30~15：30。
2. 比賽地點：永安國小永安館。
3. 比賽組別：中年級組共 12 隊、高年級組共 12 隊(附件一)。
4. 比賽項目：

組別	個人 跑步跳		個人三項花式						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	
			開叉跳		體側交互 迴旋跳		一跳 二迴旋			
	人 數	時 間	人 數	時 間	人 數	時 間	人 數	時 間	人 數	時 間
中年級組	10 人	1 分	10 人	30 秒	10 人	30 秒	10 人	30 秒	8 人	2 分
高年級組	10 人	1 分	10 人	30 秒	10 人	30 秒	10 人	30 秒	12 人	3 分

5. 比賽器材：個人跳比賽繩子請自備，團體長繩跳的繩子由大會提供，繩子長度為 13、14、15 公尺之長跳繩。
6. 比賽服裝：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全隊的式樣必須一致，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
7. 比賽當天請提早半小時報到，報到完請帶至永安館二樓看台區休息。
8. 個人競賽依出場序先進行個人跑步跳 1 分鐘，全部學校結束後再依出場序進行個人三項花式跳各 30 秒，三項花式的比賽採不連續進行，先進行開叉跳，再進行體側交互迴旋，最後進行一跳二迴旋，各項目間換人時間為 20 秒。
9. 比賽時請選手在 2 公尺 x2 公尺的界線內跳躍，後續出場學校選手請在預備區依出場序排隊等候，比賽場地平面圖(附件二)。
10. 個人賽選手出場格位請各校自行排好，其中單一性別最少 3 人，請排列至 1~3 格位。
11. 團體跳繩比賽時，其中單一性別中年級組至少 3 人，高年級組至少 4 人。各校會有 1 分鐘的時間準備，未允許熱身前不可觸摸比賽繩。
12. 團體競賽項目最多採 A、B 場地兩所學校同時進行，場地平面圖如(附件三)。
13. 比賽當天各校的休息區於永安館二樓看台。當天比賽場地(含休息區)禁止練習，各參賽學校如有需熱身，請帶至練習區(永安館外籃球場)進行。
14. 成績計算依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區域複賽及決賽規程。
15. 獎勵：中年級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成績最優的 1 隊代表參加全市決賽。高年級組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成績最優的 1 隊代表參加全市決賽。各單項競賽不另行給獎。
16. 競賽成績名次需待當日所有賽事比完後，統一公佈於教育局網頁。

17. 停車事宜：比賽當天校內不提供各校接送遊覽車停放，僅開放永安館側門口（安和路旁）人行道上下車，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各校擔任裁判工作及校長汽車憑停車證，由西屯路旁車道門進出，請依指示進入校園停車場停放。
18. 因補助經費有限，比賽當天不提供礦泉水、運動飲料，比賽場地內有飲水機可供應，請參賽學校自備水壺。
19. 其餘未盡事宜及相關競賽規程依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區域複賽及決賽規程辦理。

二、隨隊裁判注意事項

1. 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8:20-8:40，請務必準時。
2. 比賽當天請隨隊裁判於 **8:20 分前** 到永安館一樓大廳集合，召開會前裁判會議，**裁判公假名單見附件五。**
3. 所有判決以裁判為主，如有疑義請提交申訴書及保證金(附件六)交予大會。
4. 比賽當天校內開放隨隊裁判停車，隨隊裁判汽車請憑停車證進入停車（未出示恕不提供停車，請見諒）。
5. 各校所有隨隊裁判均需協助裁判工作，比賽當日如果不克出席，務必補上一位老師出來擔任隨隊裁判工作，以免影響比賽進行。

三、場次、場地及出場序一覽表

(一) 上午場次

1. 高年級個人賽場地及出場序(08:50- 9:35)

出場序	1	2	3	4	5	6	7	8
出場學校	永安	大仁	重慶	長安	上石	上安	西屯	何厝

2. 高年級團體賽場地及出場序(9:45-10:10)

出場順序	1	2	3	4
A 場地	永安	重慶	上石	西屯
B 場地	大仁	長安	上安	何厝

3. 中年級個人賽場地及出場序(10:20-11:05)

出場順序	1	2	3	4	5	6	7	8
出場學校	何厝	大仁	重慶	長安	上石	上安	西屯	國安

4. 中年級團體賽場地及出場序(11:15-11:40)

出場順序	1	2	3	4
A 場地	何厝	重慶	上石	西屯
B 場地	大仁	長安	上安	國安

(二) 下午場次

1. 高年級個人賽場地及出場序(13:20-13:50)

出場序	1	2	3	4
出場學校	惠來	東海	泰安	協和

2. 高年級團體賽場地及出場序(13:55-14:10)

出場順序	1	2
A 場地	惠來	泰安
B 場地	東海	協和

3. 中年級個人賽場地及出場序(14:20-14:50)

出場順序	1	2	3	4
出場學校	東海	永安	泰安	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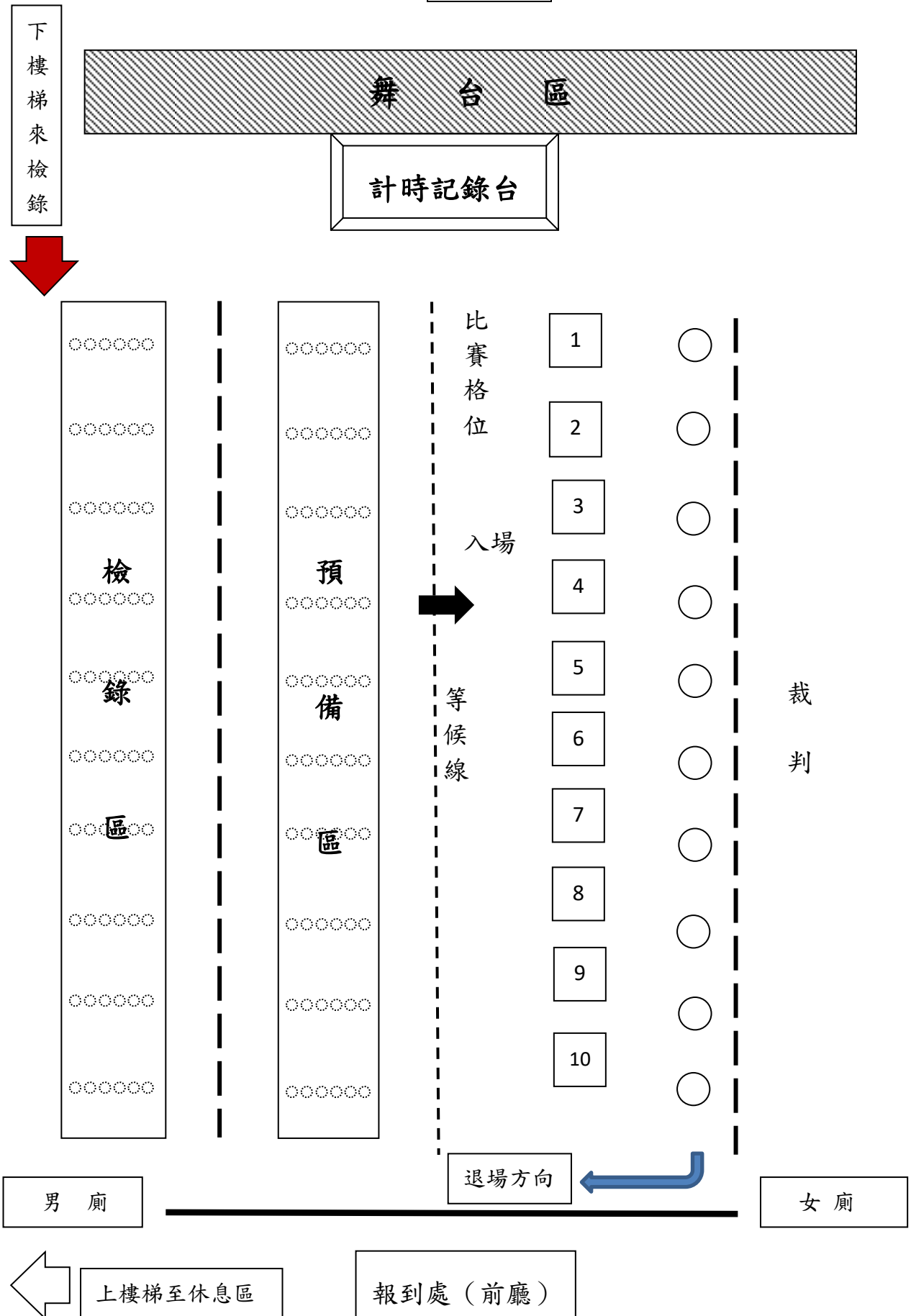
4. 中年級團體賽場地及出場序(15:00-15:10)

出場順序	1	2
A 場地	東海	泰安
B 場地	永安	協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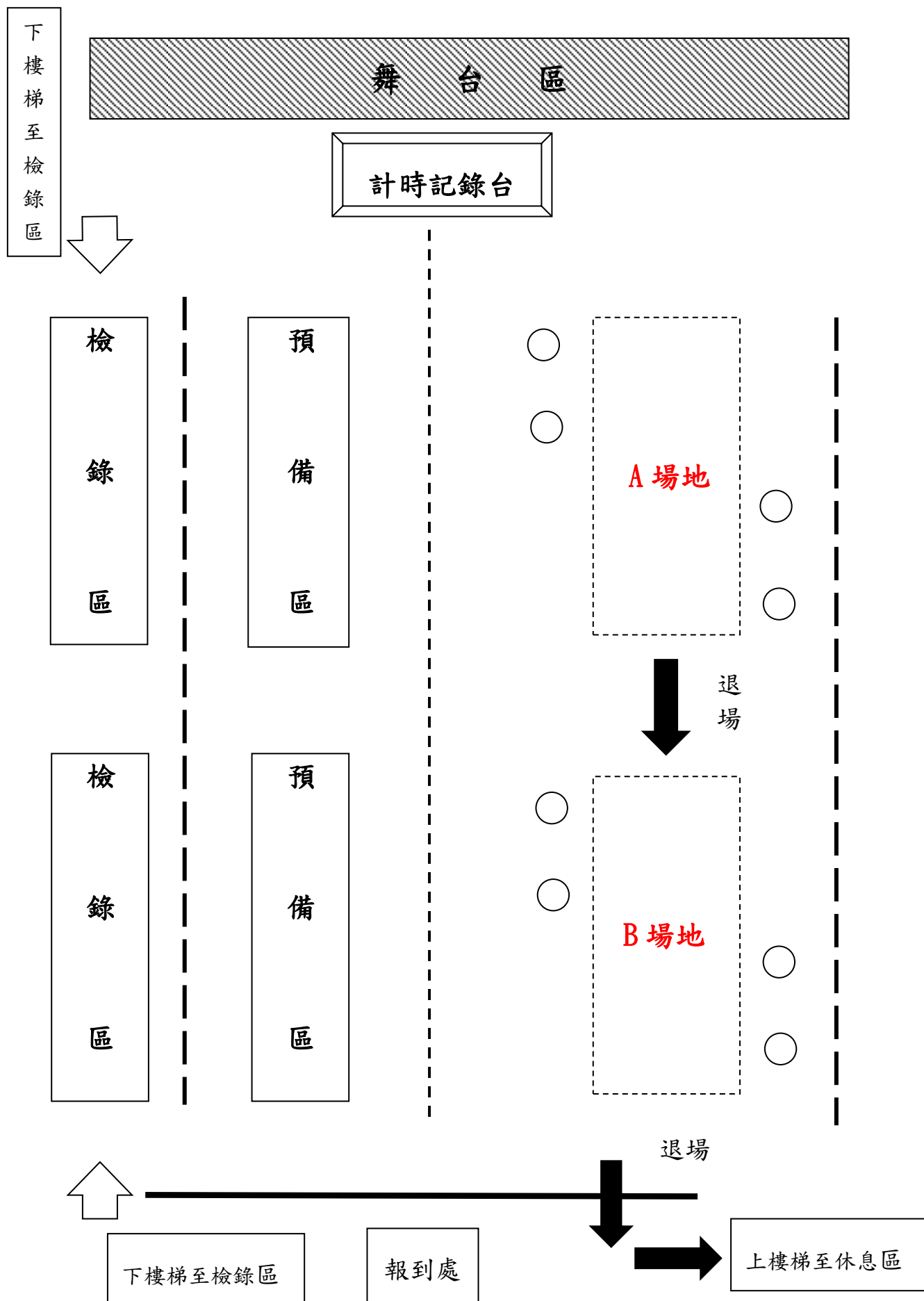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各校報名參賽名冊暨出場序(附件一)

	學校	高年級組	中年級組	出場序	
				上午場	下午場
1	何厝國小		√	●	
1	永安國小	√		●	
2	大仁國小	√	√	●	
3	重慶國小	√	√	●	
4	長安國小	√	√	●	
5	上石國小	√	√	●	
6	上安國小	√	√	●	
7	西屯國小	√	√	●	
8	何厝國小	√		●	
8	國安國小		√	●	
9	惠來國小	√			●
10	東海國小	√	√		●
11	永安國小		√		●
12	泰安國小	√	√		●
13	協和國小	√	√		●
	總計	12 隊	12 隊		

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個人競賽場地平面圖(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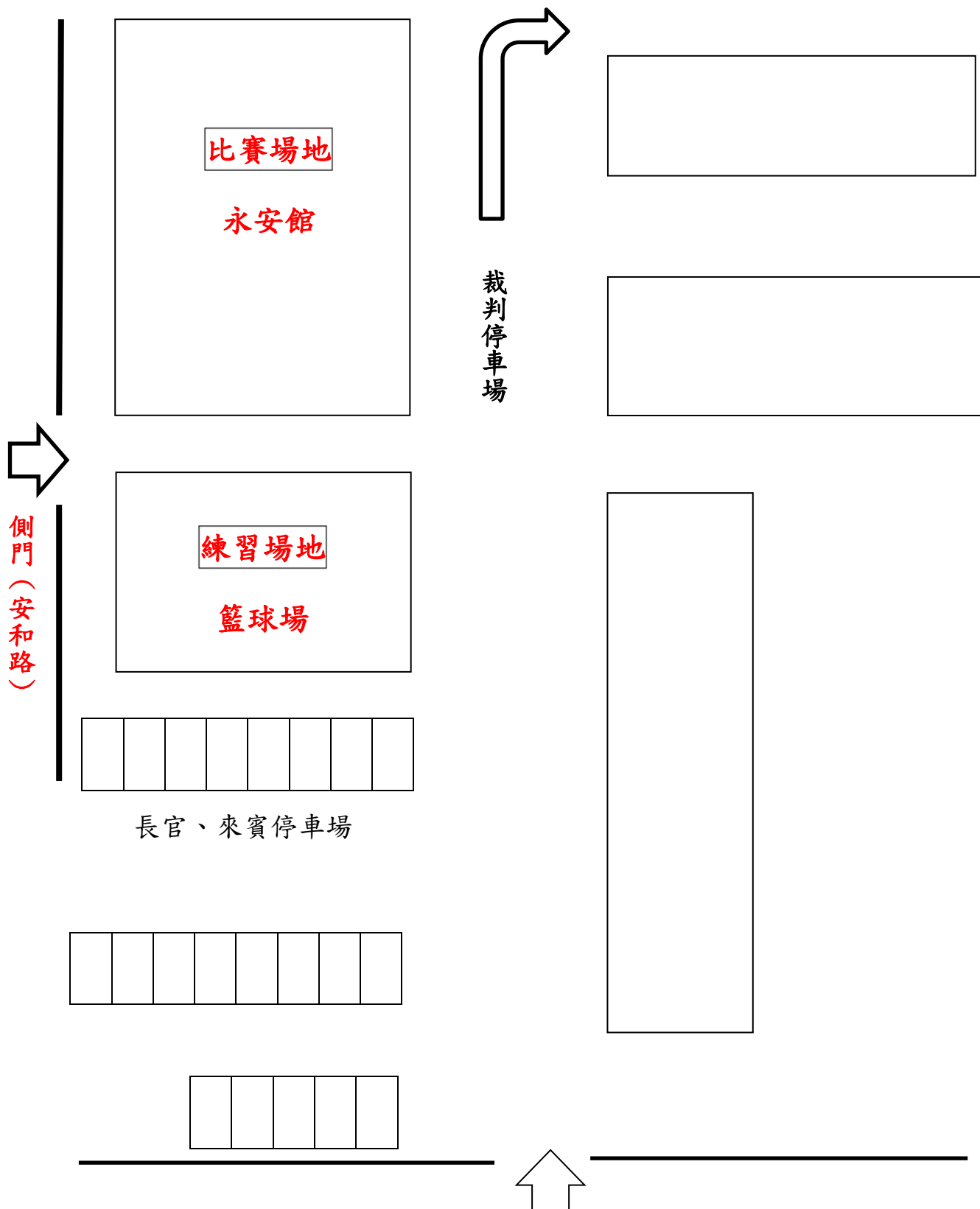


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團體長繩場地平面圖(附件三)



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場地平面圖 (附件四)

(停車場與練習、比賽場地)



(附件五)

107 學年度西屯區區域跳繩複賽裁判及工作人員名單

組別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公(差)假日期
裁判組	主任裁判	周鏡禎	永安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長	陳佐誌	上安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1	林佩詩	上安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2	蔡嘉俊	上石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3	李雅慧	何厝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4	陳秉均	西屯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5	林韓司	重慶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6	王騰銘	國安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7	蔡孝謙	長安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8	簡榮暉	大仁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9	張紹睿	協和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10	張勝安	泰安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11	王嘉禧	上石國小	108.1.17
裁判組	裁判 12	陳澤淵	惠來國小	108.1.17
檢錄組		許家諭	永安國小	108.1.17
檢錄組		蔡明純	永安國小	108.1.17
檢錄組		何森曜	永安國小	108.1.17
行政組		彭文貞	永安國小	108.1.17
競賽組		王原政	永安國小	108.1.17
庶務組		魏碧馨	永安國小	108.1.17

攝影組		李勇銘	永安國小	108.1.17
播報員		李永進	永安國小	108.1.17
計時員		林澤富	永安國小	108.1.17
記錄組		涂惠玉	永安國小	108.1.17
成績組		朱秘誼	永安國小	108.1.17
交通組		苑承偉	永安國小	108.1.17
報到組		葉政德	永安國小	108.1.17
場地組		蔡子佳	永安國小	108.1.17
行政支援		張淑美	永安國小	108.1.17
護理師		張麗莉	永安國小	108.1.17
護理師		李雪如	永安國小	108.1.17

(附件六)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申訴書】

申 訴 理 由					
申 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跑步跳總次數賽（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三項花式總次數賽（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跳繩限時計次賽（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 訴 事 實					
申 訴 單 位		領 隊	(簽章)	申 訴 人	(簽章)
裁 判 長 意 見			裁 判 長	(簽章)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月 日 時 分

.....
收 據
茲收到：_____ (單位) _____ (申訴人)
抗議保證金，合計新台幣 仟 佰 元整。
此據

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經手人：

裁判長：

附註：申訴成立返還保證金，若申訴無效保證金移交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統籌支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跳繩競賽西屯區區域複賽
上午場 (8:30 報到)

高年級個人賽場地及出場序(08:50- 9:35) 個人賽-跑步跳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個人 跑步跳	1	永安館	永安國小	8:50-9:05	1 分鐘跑步跳計次
	2		大仁國小		
	3		重慶國小		
	4		長安國小		
	5		上石國小		
	6		上安國小		
	7		西屯國小		
	8		何厝國小		

個人賽-三項花式跳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個人 開叉跳	1	永安館	永安國小	9:05-9:15	30 秒花式--開叉跳計次
	2		大仁國小		
	3		重慶國小		
	4		長安國小		
	5		上石國小		
	6		上安國小		
	7		西屯國小		
	8		何厝國小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個人 體側交互 迴旋跳	1	永安館	永安國小	9:15-9:25	30 秒花式--體側交互迴旋跳 計次
	2		大仁國小		
	3		重慶國小		
	4		長安國小		
	5		上石國小		
	6		上安國小		
	7		西屯國小		
	8		何厝國小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個人 一跳 二迴旋	1	永安館	永安國小	9:25-9:35	30 秒花式--一跳二迴旋計次
	2		大仁國小		
	3		重慶國小		
	4		長安國小		
	5		上石國小		
	6		上安國小		
	7		西屯國小		
	8		何厝國小		

高年級團體賽場地及出場序(9:45- 10:10)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團體跳	1	A	永安國小	9:45-10:10	3 分鐘 12 人團體計次
		B	大仁國小		
	2	A	重慶國小		
		B	長安國小		
	3	A	上石國小		
		B	上安國小		
	4	A	西屯國小		
		B	何厝國小		

中年級個人賽場地及出場序(10:20- 11:05) 個人賽-跑步跳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個人 跑步跳	1	永安館	何厝國小	10:20-10:35	1 分鐘跑步跳計次
	2		大仁國小		
	3		重慶國小		
	4		長安國小		
	5		上石國小		
	6		上安國小		
	7		西屯國小		
	8		國安國小		

個人賽-三項花式跳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1	永安館	何厝國小	10:35-10:45	30 秒花式--開叉跳計次
	2		大仁國小		
	3		重慶國小		

個人 開叉跳	4		長安國小		
	5		上石國小		
	6		上安國小		
	7		西屯國小		
	8		國安國小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個人 體側交互 迴旋跳	1	永安館	何厝國小	10:45-10:55	30 秒花式--體側交互迴旋跳 計次
	2		大仁國小		
	3		重慶國小		
	4		長安國小		
	5		上石國小		
	6		上安國小		
	7		西屯國小		
	8		國安國小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個人 一跳 二迴旋	1	永安館	何厝國小	10:55-11:05	30 秒花式--一跳二迴旋計 次
	2		大仁國小		
	3		重慶國小		
	4		長安國小		
	5		上石國小		
	6		上安國小		
	7		西屯國小		
	8		國安國小		

中年級團體賽場地及出場序(11:15- 11:40)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團體跳	1	A	何厝國小	11:20-11:40	2 分鐘 8 人團體計次
		B	大仁國小		
	2	A	重慶國小		
		B	長安國小		
	3	A	上石國小		
		B	上安國小		
	4	A	西屯國小		
		B	國安國小		

下午場 (13:00 報到)

高年級個人賽場地及出場序(13:20- 13:50) 個人賽-跑步跳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個人 跑步跳	1	永安館	惠來國小	13:20-13:30	1 分鐘跑步跳計次
	2		東海國小		
	3		泰安國小		
	4		協和國小		

個人賽-三項花式跳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個人 開叉跳	1	永安館	惠來國小	13:30-13:40	30 秒花式--開叉跳計次
	2		東海國小		
	3		泰安國小		
	4		協和國小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個人 體側交互 迴旋跳	1	永安館	惠來國小	13:40-13:45	30 秒花式--體側交互迴旋跳 計次
	2		東海國小		
	3		泰安國小		
	4		協和國小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個人 一跳 二迴旋	1	永安館	惠來國小	13:45-13:50	30 秒花式--一跳二迴旋計 次
	2		東海國小		
	3		泰安國小		
	4		協和國小		

高年級團體賽場地及出場序(13:55- 14:10)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高年級 組 團體跳	1	A	惠來國小	13:55-14:10	3 分鐘 12 人團體計次
		B	東海國小		
	2	A	泰安國小		
		B	協和國小		

中年級個人賽場地及出場序(14:20- 14:50) 個人賽-跑步跳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個人 跑步跳	1	永安館	東海國小	14:20-14:30	1 分鐘跑步跳計次
	2		永安國小		
	3		泰安國小		
	4		協和國小		

個人賽-三項花式跳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個人 開叉跳	1	永安館	東海國小	14:35-14:40	30 秒花式--開叉跳計次
	2		永安國小		
	3		泰安國小		
	4		協和國小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個人 體側交互 迴旋跳	1	永安館	東海國小	14:40-14:45	30 秒花式--體側交互迴旋跳計次
	2		永安國小		
	3		泰安國小		
	4		協和國小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組 個人 一跳 二迴旋	1	永安館	東海國小	14:45-14:50	30 秒花式--一跳二迴旋計次
	2		永安國小		
	3		泰安國小		
	4		協和國小		

中年級團體賽場地及出場序(15:00- 15:10)

項目	出場序	場地	比賽學校	比賽時間	比賽內容
中年級 組 團體跳	1	A	東海國小	15:00-15:10	2 分鐘 8 人團體計次
		B	永安國小		
	2	A	泰安國小		
		B	協和國小		

附件八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 普及化跳繩競賽區域複賽及決賽規程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推動計畫。
- (二)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

二、宗旨：

- (一) 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
- (二) 透過民俗體育運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各區中心學校

六、贊助單位：維他露基金會

七、比賽期程：

(一) 學校初賽：

以班級為單位，在校內辦理初賽。一學年班級數 6 班以下，校內初賽應全數參加；其餘應有 6 班以上班級參加初賽。校內初賽獲勝之班級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

(二) 區域複賽：

1. 自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止，分 27 行政區辦理，假各區中心國小(或另擇地點)舉行。
2. 中區併入南區，石岡區合併新社區。
3. 各分區比賽地點及日期詳如附件 3。

(三) 全市決賽：

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決賽地點為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八、比賽分組：國小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

九、參賽資格

- (一) 本市所轄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以班為單位，各校每組限報 1 隊參加。
- (二) 本市所屬之各公立國民小學，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均務必派隊參加(符合九-(五)第 2 及第 3 點學校除外)。
- (三) 各區域複賽各年級組實際出賽校數 12 隊(含)以下，錄取成績最優隊伍 1 隊晉級全市決賽；各年級組實際出賽 13 隊(含)以上，錄取成績最優隊伍 2 隊晉級全市決賽，若該區第一名或第二名(各區 13 隊以上者)無法參加全市決賽者，由該區依序替補參加全市決賽，各區代表隊出線後不足額由外卡遞補。

(四) 外卡 (wild card)：區域複賽中除已晉級之隊伍外，待各區域複賽全部結束後額外取成績最佳 3 隊進入決賽。

(五) 組隊方式(依主管教育機關該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

1. 班級學生人數均超過(含)15 人者，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不得跨班參加。
2. 班級學生人數不足 15 人者，得於參加該年級組內跨班或跨年級組隊；若跨兩班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者，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3. 全校規模學生總人數較少的學校，中年級組或高年級組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全「校」為單位組隊，惟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級學生之組別。

(六) 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七)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在學證明書備查。

十、比賽項目與規則

(一) 場地：以室內或室外之平坦地面為宜，逾越線外之動作次數不予採計。其場地為：

1. 個人跑步跳總次數賽：每人至少為2公尺以上之正方形。
2. 個人三項花式總次數賽：每人至少為2公尺以上之正方形。
3. 團體跳繩限時計次賽：至少為20公尺乘以4公尺以上之長方形。

(二) 器材及服裝：

1. 個人跑步跳總次數賽：比賽用繩子質料禁止使用鋼絲、塑膠包鋼絲或類似之材質，長度、粗細、重量不限，顏色以易於判別為宜。比賽用繩由參賽者自備。
2. 個人三項花式總次數賽：比賽用繩子質料禁止使用鋼絲、塑膠包鋼絲或類似之材質，長度、粗細、重量不限，顏色以易於判別為宜。比賽用繩由參賽者自備。
3. 團體跳繩限時計次賽：繩子長度15公尺內，由大會提供之繩子為現場比賽器材。
4. 參加比賽選手服裝，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全隊的式樣必須一致，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

(三) 比賽項目、人數及時間：

組別	個人 跑步跳		個人三項花式						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	
			開叉跳		體側交互 迴旋跳		一跳 二迴旋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人數	時間

中年級組	10人	1分	10人	30秒	10人	30秒	10人	30秒	8人	2分
高年級組	10人	1分	10人	30秒	10人	30秒	10人	30秒	12人	3分

(四) 裁判及職員：

1. 審判委員會：裁判及職員人數為至少9人。
2. 裁判長：審判委員會設裁判長1人，依據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比賽，並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
3. 主任裁判：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1人，主任裁判得兼任其中一組之裁判。
4. 裁判員：執行裁判長及主任裁判之裁示、給予運動員評分。參賽各隊應至少派1人擔任隨隊裁判。
5. 紀錄員兼計時員：每一場地設1人，依據主任裁判發出之信號開始計時，並負責登記及計算成績。
6. 檢錄員：每項比賽開始前10分鐘集合運動員，檢查其參賽資格、全隊男女比例。檢查無誤後由檢錄員在運動員手臂蓋章或用其他標記方式以示檢錄完成。開始比賽時指揮進場及退場。
7. 服務員：每一場地設1人，負責收送評分表及其他服務工作。
8. 個人跑步跳與個人三項花式項目比賽時以全隊10人同時出賽為原則，但若因參賽隊數未達10隊以致隨隊裁判人數不足，上述兩單項比賽得分二批採每5人一組實施。
9. 比賽場地裁判員人數參考表：

參賽隊數未達10隊

項目	裁判長	主任裁判	裁判員	紀錄兼計時員	檢錄員	服務員	合計人數
個人跑步跳	1	5		1	1	1	9
個人三項花式		5		1	1	1	9
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		4		1	1	1	8

參賽隊數10隊以上

項目	裁判長	主任裁判	裁判員	紀錄兼計時員	檢錄員	服務員	合計人數
個人跑步跳	1	10		1	1	1	14
個人三項花式		10		1	1	1	14
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		4		1	1	1	8

10. 承辦單位得視裁判人數及參賽隊數之情況，安排各單項競賽依序進行或同時進行，但同一隊在各單項之間應至少有5分鐘以上之間隔。

(五) 比賽內容

1. 個人跑步跳總次數賽

1-1 動作項目：前（後）一跳一迴旋跑步跳。

1-2 參賽人數：以同班級為組隊參賽單位，人數10名，其中單一性別最少3人。（學校班級人數不足，組隊方式見之八、參賽資格）

1-3 實施方式：比賽開始時由裁判以哨音方式，「各就位、預備、嚶。」每個動作1分鐘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1-4 次數計算：裁判得使用計次器輔助計算。計次規範請參照「附錄」說明。

1-5 成績判定：採一位裁判員面對一名選手方式計次，加總所有參賽選手之計次為成績。各裁判員之計次即為最終判定，不得提出異議。

2. 個人三項花式總次數賽

2-1 動作項目：分為「開叉跳（一迴旋）」、「體側交互迴旋跳（一迴旋）」、「一跳二迴旋」等三項。三項花式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安排，得採三項連續或不連續方式進行。如連續進行需替換選手應在20秒內完成（逾時之運動員以棄權論）。

2-2 參賽人數：以同班級為組隊參賽單位，人數10名，其中單一性別最少3人，三項花式賽選手可重複參賽。（學校班級人數不足，組隊方式見之八、參賽資格）

2-3 實施方式：比賽開始時由裁判以哨音方式，「各就位、預備、嘩。」，每項每個動作 30 秒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2-4 次數計算：裁判得使用計次器輔助計算。計次規範請參照「附錄」說明。

2-5 成績判定：採一位裁判員面對一名選手方式計次，加總所有參賽選手之計次為成績。各裁判員之計次即為最終判定，不得提出異議。

3. 團體跳繩限時計次賽

3-1 組隊方式：以學校中每個班級為參賽單位，不可混齡組隊，分為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學校班級人數不足，組隊方式見之八、參賽資格）。

3-2 參賽人數：中年級組 8 人（含搖繩者）、高年級組 12 人（含搖繩者），其中單一性別中年級組至少 3 人，高年級組至少 4 人。

3-3 實施方式：

3-3-1 比賽時間：中年級組 2 分鐘、高年級組 3 分鐘。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以哨音方式，「各就位、預備、嘩。」。

3-3-2 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所有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3-3-3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3-3-4 以所有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裁判得使用計次器輔助計算。

3-3-5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3-3-6 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3-3-7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

3-4 成績判定：若裁判人數為奇數，則排序各裁判計次後之正中間數為成績（中位數）；若為偶數則取最中間的兩個數之平均數為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各裁判員之計次即為最終判定，不得提出異議。

（六）成績核算及名次判定

1. 各單項次數、得分換算表（請參閱附件二「普及化跳繩競賽各單項計次得分對照表」）

項目名稱	個人 跑步跳	個人三項花式			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	
		開叉跳	體側交互 迴旋跳	一跳 二迴旋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推估最佳 平均次數	110 次	50 次	27 次	59 次	270 次	435 次
每計次得分	0.9 分	2 分	3.7 分	1.7 分	0.37 分	0.23 分
積分倍數	1 倍	1 倍	1 倍	1 倍	3 倍	

2. 若實際比賽時選手表現超越推估最佳次數，則該項積分不以 100 分為滿分，而以實際積分計之。

3. 團體成績計算範例：

項目名稱	個人跑步跳 (10 人平均次數)	個人三項花式(10 人平均次數)			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	積分 合計
		開叉跳	體側交互 迴旋跳	一跳 二迴旋		
00 國小 六年甲班 (高年級組)	100 次	40 次	20 次	45 次	370 次	575.8
每計次 得分	0.9 分	2 分	3.7 分	1.7 分	0.23 分	
積分倍數	1 倍	1 倍	1 倍	1 倍	3 倍	
得分	90	80	74	76.5	255.3	

4. 團體總成績：競賽總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為第 2 名，依序排名。若有成績相同則以此類推，依序比較團體跳繩限時計次賽次數、一跳二迴旋數、體側交互迴旋跳、開叉跳、個人跑步跳之平均次數，高者勝出，若仍相同則以同名次錄取。

5. 單項競賽成績：區分為「個人跑步跳」、「個人三項花式」、「團體跳繩限時計次」。

4-1 個人跑步跳：以出賽選手之平均次數換算積分，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為第二名，依序排名。若積分相同則比較 10 位出賽選手中次數最多之選手，較高者為勝，若仍相同則比較次高之選手，依此類推。

4-2 個人三項花式：「開叉跳」、「體側交互迴旋跳」、「一跳二迴旋」三項積分加總，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為第二名，依序排名。若積分相同則依序比較「一跳二迴旋」、「體側交互迴旋跳」、「開叉跳」之積分，多者為勝，若仍相同則以同名次錄取。

4-3 團體跳繩限時計次：最高者為第 1 名，次高為第二名，依序排名。若積分相同則以同名次錄取。

6. 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7. 各項競賽有任一項無成績之隊伍不予排名。

十一、成績上傳

- (一) 成績處理系統：請各區域複賽承辦學校至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107 普及化跳繩成績處理系統」下載，並用以輸入、處理成績。
- (二) 成績上傳：請各區域複賽承辦學校務必於賽後三天內，使用成績處理系統內「E-mail 傳送成績清冊」功能，將區域複賽成績傳送至教育局體健科、國光國小以及臺中市民俗體育委員會。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
 - 1. 區域複賽：比賽日期兩週前完成報名。
 - 2. 全市決賽：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截止報名。
- (二) 報名方式：
 - 1. 區域複賽：請至報名網站 <http://jpopsports.nchu.edu.tw> 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系統預設)。報名資料匯入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 2. 全市決賽：線上報名同上。
- (三) 技術會議：
 - 1. 區域複賽：開賽前一小時由各區承辦學校召開。
 - 2. 全市決賽：訂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於本市南區國光國小舉行，請各決賽參賽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四) 其餘各項訊息，公布於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 (<http://tcfolkssorts.blogspot.tw/>)。

十三、獎懲

- (一) 區域複賽：團體總成績以實際出賽 8 隊(含)以下錄取前三名、9 至 16 隊(含)錄取前六名，選手頒發獎狀乙紙。各單項競賽不另行給獎。
- (二) 全市決賽：
 - 1. 團體總成績：全市決賽錄取前十名(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3 隊、第三名 6 隊)，優勝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金額如下)，選手頒發獎狀乙紙。隊職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敘獎。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500 元

- 2. 單項競賽成績：「個人跑步跳」、「個人三項花式」、「團體跳繩

限時計次」此三項競賽成績均錄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狀乙紙。但不得以此單項成績獎狀辦理指導相關敘獎。

- (三) 未報名參賽之學校，列入年度相關考評。
- (四) 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敘獎。

十四、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繳交抗議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且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之，抗議無效者沒收抗議保證金，不得異議。
- (三)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老師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四) 各單項成績之申訴僅以複查評分表成績為限，不得以各種方式或攝錄工具要求重判、改判各裁判員之計次。

十五、罰則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
- (二) 如有發生未依規定組隊報名或運動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該隊(組)比賽資格外，並報請教育局議處。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名次依序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不正當之行為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

十六、補助：

- (一) 參加決賽之市立國小(含市立中小學)，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每隊租車車資最高 6,000 元。私立國小如有車資補助需求可向本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提出申請，最高補助 6,000 元。
- (二) 市立國小(含市立國中小)決賽參賽單位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檢送領據(抬頭：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及支出明細表各 1 份(車資原始憑證留校備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彙整(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國光國小 體育組長 收)，逾時不受理申請。
- (三) 私立國小決賽參賽單位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檢送領據(抬頭：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彙整(4339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1 號 竹林國小 體育組長 收)，逾時不受理申請。

十七、附則

- (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並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網站(<http://tcfolkspots.blogspot.tw/>)。若有任何疑義可於網站內-「諮詢提問回應系統」提出，委員會將指派專人回覆。
- (二)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須知：
1. 競賽進行中，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主任裁判之允許，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否則不得歸隊(組)參加比賽。
 2.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於賽席位就座後，依順序先後比賽，在競賽進行中，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除團體跳繩限時計次賽得在進場之1分鐘預備時間內試跳外(由主任裁判哨音通知結束)，其餘競賽不得做賽前練習。
 4.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15分鐘點名一次，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點名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不得凌亂。
 5. 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
 6. 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以維持會場秩序。
 7.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
 8. 頒獎時間由大會依比賽進度宣布。
- (三) 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天意外保險事宜，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正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若資料有誤或延遲送件導致無法投保，請各校自行負責。外籍生請特別註明國籍及護照英文姓名。
- (四) 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五)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
- (六) 參賽學校餐食、礦泉水自理。
- (七) 複賽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區區域複賽承辦學校；決賽賽程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附錄

名詞釋義

- 前迴旋(順迴旋)：繩索由體後向上，然後向體前經腳下而迴旋。
- 後迴旋(逆迴旋)：與前迴旋相反。
- 併腳跳：兩腳同時起跳之跳躍。
- 跑步跳：用跑步方式，左、右腳逐次著地之跳躍。
- 單腳跳：持續用左腳或右腳單邊連續跳躍。
- 開叉跳：雙臂分開迴旋過腳一次後，再將雙臂體前交叉迴旋過腳之跳躍動作。
- 正(反)交叉：雙臂交叉於體前(背後)，而不分開。
- 體側迴旋：繩索由身體左向右軸或右向左軸，經頭上、腳下迴旋一周。
- 一跳一迴旋：跳躍一次，繩索迴旋一周。
- 一跳二迴旋：跳躍一次，繩索迴旋二周。

比賽項目計次規範

- 跑步跳：前(後)跑步跳，以左腳為起跳腳，完成左、右腳各一跳一迴旋為計次單位。
- 花式-開叉跳：開叉跳一跳一迴旋，以「叉、開」均連續完成為計次單位，併腳跳、跑步跳、前、後迴旋均可。
- 花式-體側交互迴旋：體側迴旋搭配前(後)迴旋，以「左、前(後)、右、前(後)」或「右、前(後)、左、前(後)」均連續完成為計次單位。併腳跳、跑步跳、前、後迴旋均可。
- 花式-一跳二迴旋：跳躍一次，繩索迴旋二周均連續完成為計次單位，併腳跳、跑步跳、前、後迴旋均可。
- 團體限時計次：除二位甩繩手外之比賽選手同時起跳，以一跳一迴旋為計次單位，併腳跳、跑步跳均可。

不予採計之計次

失誤：當繩子纏住身體的一部份或其他因素使迴旋不連續或中斷。

起跳違規：在裁判「開始」的訊號前即開始或移動繩子。

場地違規：選手跳出界線或腳踩出比賽區域。

動作違規：未依照「計次規範」之跳繩動作。

資料參考來源：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98年修訂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則」